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修缮类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计资质证书号：A244022044

发包人：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计人：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计人：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修缮类工程的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工作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暂定工程设计费 (万元)
		方案/ 效果图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修缮类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校内零星修缮	√	√	92	3.52

本项目设计服务拟采用下浮率计价合同。双方约定下浮率为4.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示的预算审核报告为准（即：结算金额=预算审核报告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率×（1-4.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要求或设计任务要求	1	/	
2	建筑及相关设计任务涉及到的相关专业之施工图、1:500电子地形图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效果图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施工图	3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3	以上资料电子版文件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框架服务合同, 设计费结算以单个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作为计价依据。本合同暂定含税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35200.00 元), 付款进度及支付金额以上级部门预算评审进度及审核结果为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	付费次序&支付比例	付费节点	付费时间 (由上级部门预算评审时间决定)
单个项目支付进度	一次(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 预算评审完成	设计人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通过经财政主管部门预算审核批复, 提交发包人发票后7日内付款。
	二次(2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设计人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通过经财政主管部门预算审核批复, 提交发包人发票后7日内付款。

说明:

1. 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价, 单个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主管部门预算审核批复为准。
2. 设计图纸完成后, 发包人提出重大变更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的, 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设计人在申请付款时, 需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4.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乙方已知悉并认可: 甲方于约定付款时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 即完成当期付款义务; 资金实际到乙方账户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日为准, 财政拨款延迟相关责任不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资料做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

够做到，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拥有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完整知识产权，发包人依法对项目相关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文件、计算数据等享有所有权。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复制、转让、对外披露、另行使用本项目全部设计资料及成果。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未涉及结构性建筑，使用年限以材料厂家技术标准为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保证其所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部门报建审核标准。若交付的设计图纸无法通过报建审查，由设计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合格图纸。因设计人图纸质量、设计疏漏等自身责任导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设计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设计图；（2）经两次及以上修改，图纸仍达不到报建合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须按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如图纸无法通过报建系因为发包人自身报建报批资料不全、手续缺失，或发包人强行要求设计人按不符合规范的方案进行设计等发包人单方原因造成，发包人负全部责任，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图纸重新设计的修改费用。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 and 补充，如不按审查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负责。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更换人员的资历、业绩等证明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且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倍。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 2002 年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增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两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子平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7.10

设计人名称：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秋霞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5号自编三栋
第5层502房

联系电话：020-36284206

日期：2026.7.10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801880100092382

